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宣奇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7号

宣奇武:

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宣奇武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37号)显示,你存在 以下违规行为:

你自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阿尔特)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为阿尔特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但你 未将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相关事项告知阿尔特,导致阿尔特 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 报告》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阿尔特于 2023年 8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定期报告的补充公告》,更正前述定期 报告相关持股信息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3.2条第七项、第5.1.2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1.5条、

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9日